

内容

- [引言](#)
- [新的及经修订的准则和解释公告](#)
- [对截止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期间生效](#)
- [可供截止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期间提前采用](#)
- [展望：IASB 项目的现时进展](#)

引言

本《IFRS 聚焦简讯》特别版对截止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后的会计期间生效的、新的及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或“IFRIC”）发布的解释公告提供了概括性汇总。无新准则须在 2010 年强制执行，但是，2 项解释公告、2 项准则修订版及对现有准则的各项修订均于 2010 年生效。

作为一般规定，主体可以在新的及经修订的准则和解释公告强制生效日之前提前采用。本简讯提供了在截止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期间主体可选择采用的 IFRS 和解释公告的汇总。主体同时应考虑是否存在影响其提前采用的当地的认可或其他法律程序。

本简讯同时简要概述了每项新的及经修订的准则和解释公告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 项目）的现时进展。鼓励主体回顾以往发布的涉及上述准则及解释公告的简讯，以了解更全面的分析及实用的提示和考虑事项。可通过 www.iasplus.com 或 <http://www.casplus.com/pubs/iaspubs.asp> 查阅以往发布的所有简讯的英文版或中英文版。然而，主体依旧应参考有关准则和解释公告的原文，以识别影响主体特定状况的所有变更。

新的及经修订的准则和解释公告

以下为截至 2010 年 12 月止已发布的、对截止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期间生效或可供提前采用的新的及经修订的准则和解释公告清单。下表列示的所有简讯的中英文版均可从 <http://www.casplus.com/pubs/iaspubs.asp> 获取获取。

IAS Plus 网站

已有超过一千二百万人次浏览 www.iasplus.com 网站。我们的目标旨在成为互联网上最全面的国际财务报告信息来源。敬请定期查阅。

更多有用的资讯请参阅以下网站：

www.iasplus.com

www.deloitte.com

对截止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期间生效

对现行准则的修订及准则修订版		对自以下或之后的日期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所发布的简讯
IFRS 1	对 IFRS 1 的修订——首次采用 IFRS	2009 年 7 月 1 日	2008 年 12 月
	对 IFRS 1 的修订——针对首次采用者的额外豁免	2010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 8 月
IFRS 2	集团内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010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 6 月
IFRS 3(2008)和 IAS 27(2008)	企业合并，合并财务报表和单独财务报表	2009 年 7 月 1 日	2008 年 1 月
IAS 39	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	2009 年 7 月 1 日	2008 年 7 月
多项准则	IFRS 的改进	2009 年 7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 4 月
新解释公告			
IFRIC 17	向所有者分配非现金资产	2009 年 7 月 1 日	2008 年 12 月
IFRIC 18	客户转让的资产	自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收取的客户转让的资产	2009 年 2 月

可供截止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期间提前采用

对现行准则的修订		对自以下或之后的日期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所发布的简讯
IFRS 1	IFRS 7—短期披露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 2 月
	IFRS 9—短期披露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2009 年 11 月
	对 IFRS 1 的三项修订——会计政策变更；根据特定事项确定的公允价值计量的认定成本豁免；及认定成本（受费率管制的主体）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5 月
IFRS 3	对 IFRS 3(2008)的修订 ¹	2010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 5 月
IFRS 7	对 IFRS 7 的修订 ¹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5 月
	新增的终止确认披露要求	2011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 10 月
IFRS 9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 11 月
	将金融负债会计处理要求加入 IFRS 9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11 月
IAS 1	对 IAS 1 的修订 ¹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5 月
IAS 24	关联方披露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 11 月
IAS 27(2008)	对 IAS 27(2008)的修订 ¹	2010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 5 月
IAS 32	配股的分类	2010 年 2 月 1 日	2009 年 10 月
IAS 34	对 IAS 34 的修订 ¹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5 月
新解释公告			
IFRIC 19	以权益工具消除金融负债	2010 年 7 月 1 日	2009 年 12 月
经修订的解释公告			
IFRIC 13	对 IFRIC 13 的修订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5 月
IFRIC 14	最低资金要求的预付款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 12 月

¹ 作为 IFRS 2010 年度改进的一部分作出修订

对截止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期间生效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1 修订版）

2009 年 7 月 1 日生效²

该项修订的目标在于完善 IFRS 1 的结构——并未引入任何新的或经修订的技术内容。该项修订旨在通过重新组织准则及将大量例外情况和豁免移至附录，令 IFRS 1 更加清晰和更容易遵循。同时，更完善的结构亦使准则能够更好地适应未来的变更。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1）的修订： 针对首次采用者的额外豁免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以下对 IFRS 1 的修订为首次采用者提供与石油和天然气资产及包含租赁的协议有关的额外豁免。

针对石油和天然气资产认定成本的豁免

该豁免适用于按照原公认会计原则采用“完全成本法”进行核算的石油和天然气主体。根据原公认会计原则，与石油和天然气田的勘探和开发相关的成本在包括较大地理区域内所有油气田的成本中心处理。

根据该豁免，主体可以选择在 IFRS 的过渡日按原公认会计原则确定的金额计量石油和天然气资产。按原公认会计原则确定的成本中心金额必须以过渡日的储备量或储备值按比例分摊到开发/生产阶段的基础资产。在过渡日必须进行减值测试，这可能导致在某些情况下需要对按原公认会计原则确定的账面金额进行减记。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成本中包含的与处置相关的负债（石油和天然气资产）

如果主体对石油和天然气资产选择采用上述的认定成本豁免，必须同时对处置相关负债采用另一项针对首次采用的额外豁免。特别是，主体必须：

-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37 号》（IAS 37）计量 IFRS 过渡日的处置、复原及类似的负债；及
- 将上述负债金额与 IFRS 过渡日主体按原公认会计原则确定的负债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直接计入留存收益。

对租赁的豁免

额外豁免的增加将进一步放宽对首次采用者的约束。新的豁免要求适用于某些首次采用者，其按原公认会计原则对一项协议是否包含租赁所作的评估，除日期与《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4 号》（IFRIC 4）要求的日期不同外，其余与 IFRIC 4 一致。根据该豁免要求，如果按照原公认会计原则对一项协议是否包含租赁所作出的决定与应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17 号——租赁》（IAS 17）及 IFRIC 4 产生的结果相同，那么，首次采用者将无需按原公认会计原则重新对该确定作出评估。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IFRS 2）的修订：集团内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对 IFRS 2 的修订为集团主体之间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提供了额外指引。修订后的 IFRS 2 明确规定，取得商品或服务的主体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才将交易确认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 授予的奖励是主体自身的权益工具；或
- 主体并不负有结算交易的义务。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主体应将交易作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计量。负责结算交易的主体（或股东）只有在交易是以其自身权益工具结算时才将其确认为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所有其他情况下，结算奖励的主体应将交易确认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鉴于子公司及母公司层面的分类可能不同，取得商品或服务的主体确认的金额可能与结算交易的主体确认的金额和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不同。集团内部的偿付安排不影响上述集团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分类原则的应用。

² 在 IASB 2008 年 12 月举行的会议中，修订为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IFRS 2的范围同时作出了修订，以澄清IFRS 2适用于所有股份支付交易，不论股份支付交易中取得的商品和服务是否能够单独辨认。无法辨认的商品和服务应在授予日按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与可辨认商品和服务之间的差额计量。

有关上述领域的指引原本包括在《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8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的范围》（IFRIC 8）和《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11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集团和库藏股交易》（IFRIC 11）之中，该两项解释公告将于有关修订生效日起撤销。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修订版）（IFRS 3（修订版））
《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单独财务报表》（修订版）（IAS 27（修订版））

2009年7月1日生效

IFRS 3（2008年修订版）和IAS 27（2008年修订版）一同发布并要求同时采用，其导致其他准则的相应修订，特别是对《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联营中的投资》（IAS 28）和《国际会计准则第31号——合营中的权益》（IAS 31）的修订。

该两项准则修订版引入的最重大的变化如下：

- 实现企业合并所发生的成本（如，撮合交易的中介费用、咨询、法律、会计、估值及其他专业费用或顾问费）应在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发行债务或权益证券所发生的成本应继续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IAS 32）和《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IAS 39）确认。
- 如果购买方先前在被购买方持有权益，购买方应按获得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先前持有的权益，且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应计入损益。
- 术语“非控制性权益”取代了“少数股权”。在购买日，购买方可针对个别不同的交易分别作出选择：被购买主体中的非控制性权益可以按公允价值、或者按其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份额进行计量。
- 在购买日，商誉应按下列金额的差额进行计量：
 - 转移的对价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任何被购买方中非控制性权益的金额和购买方先前持有的被购买方权益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汇总金额；以及
 - 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及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净额。
- 一旦获得控制权，所有不导致丧失控制权的所有者权益的后续增加及减少均应作为所有者之间的交易核算。因此，商誉不予重新计量或调整，并且不就此类所有者权益的变更确认任何利得或损失。非控制性权益的变动与所支付或收取的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直接在权益中确认并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
- 购买的对价（包括或有对价）应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或有对价符合负债的定义，购买日后发生的事项导致的变更（如，被购买方实现特定收益目标或达到特定的股价）应计入损益。
- 非控制性权益所占的损益份额应归属至非控制性权益，即使这导致非控制性权益产生负数余额。
- 当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时，主体应终止确认所有资产、负债和相关的非控制性权益。任何在前子公司中保留的权益应按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确认。丧失控制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计入损益。

对IFRS 3的修订引起的其他重要变更包括：

- 扩大了准则的适用范围，以涵盖共同主体之间的企业合并以及仅依据合同达成的企业合并；
- 针对替代股份支付的奖励是否构成转移对价的一部分、以及初始确认时对回购权的计量，引入了特定指引；及

- 明确主体在购买时需要重新评估契约性协议的分类（保险合同和租赁除外，对于租赁，原先作出的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的分类应予保留）。这与金融工具、嵌入衍生工具及套期关系的评估尤其相关。

IFRS 3(2008)和 IAS 27(2008)的过渡性规定较为复杂。IFRS 3(2008)应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于购买日是在自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或之后的企业合并，但允许提前采用，唯修订后的准则不适用于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IAS 27(2008)对自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除非同时采用 IAS 27(2008)，否则主体不得单独提前采用 IFRS 3(2008)，反之亦然。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IAS 39）的修订：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 2009 年 7 月 1 日生效

对IAS 39的修订明确了两个与套期会计相关的问题。

将通货膨胀认定为被套期风险

仅当通货膨胀的变化是已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合同所明确规定的现金流量的一部分时，才可以对通货膨胀进行套期。如果主体购买或发行与通货膨胀挂钩的债券，则可能属于这种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主体需面临因未来通货膨胀变化所带来的现金流量风险敞口，而该风险敞口可以应用现金流量套期。但是，有关修订不允许主体在公允价值套期中将已发行或已购买的固定利率债券的通货膨胀部分指定为被套期风险。在这种情况下，通货膨胀部分不被视为可以单独辨认且无法可靠地计量。

有关修订同时明确，由于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的无风险或基准利率部分通常能够单独辨认和可靠地计量，因此可以对该部分进行套期。

用期权进行套期

在对金融或非金融项目进行套期时，IAS 39 允许主体将购入的期权（或净购入的期权）指定为套期工具。主体可以将期权指定为对被套期项目现金流量或公允价值发生高于或低于特定价格或其它变量（即，单方风险）的变更的套期。

有关修订明确指期权的内在价值（而非时间价值）反映一种单方风险，因此，被整体指定的期权不可能完全有效。购入的期权的时间价值并非影响损益的预期交易的组成部分。因此，如果主体将期权整体指定为预期交易所产生的单方风险的套期，则会产生无效套期的情况。或者，主体可以根据 IAS 39 的规定选择排除时间价值以提高套期的有效性。由于上述指定，期权时间价值的变动将立即计入损益。

《IFRS的改进》（2009年4月）

2009 年 7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这是根据IASB年度改进项目发布的第二项综合准则，旨在处理各项准则非迫切性的细微修订。准则包含对12项IFRS的修订——各项修订的详情请参阅德勤于2009年4月发布的简讯。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17号——向所有者分配非现金资产》（IFRIC 17）

2009 年 7 月 1 日生效

IFRIC 17就主体以非现金资产作为股利向其股东进行分配的适当会计处理提供指引。IFRIC 17明确，当股利已适当地批准且主体无法再作出改变时，则应确认应付股利。IFRIC得出的最重要结论是，股利应按已分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且该金额与已分配资产的原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在主体结算应付股利时计入损益。这一会计处理方式将改变许多国家/地区的有关实务。

IFRIC 17并不适用于非现金资产在分配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如，同一控制下的主体之间的非现金资产分配）的情形，而这是进行此类分配时最常见的情况。

IFRIC 17同时导致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终止经营》（IFRS 5）关于分配非现金资产的适当会计处理的相应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18号——客户转让的资产》（IFRIC 18）

适用于自2009年7月1日或以后日期收取的客户转让的资产

IFRIC 18的发布是为了解决在实务中存在的报告主体对客户转让资产的多种不同的会计处理。例如，客户可能向主体提供一项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或者接收该项目的主体收到用于取得此类项目的现金付款），接收该项目的主体随后必须使用该资产以便为同一客户提供须使用该被转让项目的商品和/或服务。对于许多订立此类协议的主体而言，IFRIC 18可能导致递延确认收入或者增加收入确认的金额（取决于主体原本采用的会计政策）。

IFRIC 18得出结论，当被转让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满足《编报财务报表的框架》下的资产定义时，接收该项目的主体应在其财务状况表内确认该资产。IFRIC 18强调，主体必须控制资产才能对其进行确认，并指出所有权本身并不足以证明存在控制。

在主体确定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符合确认为资产的条件后，IFRIC 18要求主体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IAS 16）确认该资产，因此该资产的成本在初始确认时应按公允价值计量。

如果协议仅包含一项服务（如，将客户接入公用事业网络，并就持续供应的商品或服务收取与其他客户相同的费用），则主体应在服务履行时确认收入。如果识别出多于一项的服务，所接收资产的公允价值应在各项服务之间进行分摊，且应对每一项服务分别应用IAS 18的确认标准。如果持续提供服务构成协议的一部分，则针对该服务确认收入的期间通常应根据与客户订立的协议条款来确定。如果协议并未指定特定的期间，则收入确认的期间不应超过用于持续提供服务的被转让资产的有用寿命。

可供截止于2010年12月31日的会计期间提前采用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IFRS 1）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IFRS 7）的修订：完善有关金融工具的披露

2010年7月1日生效

IASB对IFRS 1进行修订，以豁免IFRS的首次采用者按于2009年3月发布的IFRS 7修订《完善有关金融工具的披露》所引入的要求提供额外披露。该项修订规定，首次采用者须遵循的过渡性规定与现行IFRS财务报表编制人对于IFRS 7的修订须遵循的过渡性规定相同。该项修订是一项短期豁免，仅适用于截至2009年12月31日之前的年度比较期间、包含截至2009年12月31日之前的年度比较期间的中期、以及在该等期间内列报的任何财务状况表。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IFRS 1）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IFRS 9）的修订：金融工具

仅当提前采用IFRS 9时才生效

引入的该项短期披露豁免适用于在2012年1月1日之前开始的会计期间采用IFRS并且选择提前采用IFRS 9的主体。该豁免规定主体无需重述属于IFRS 9范围之项目的比较信息并提供替代的披露要求。

作为年度改进项目的一部分对IFRS 1的修订

2011年1月1日生效

IFRS 1因IFRS 2010年度改进而作出修订。此类修订（请见下文）与采用IFRS当年的会计政策变更及新增的认定成本豁免相关。

- **采用IFRS当年的会计政策变更：**有关修订明确，首次采用者可以在首份IFRS年度财务报表发布前变更其会计政策并选择IFRS 1提供的豁免。修订后的指引同时明确了首次采用者在采用IFRS当年发布的首份中期财务报表与首份年度财务报表之间的期间内变更其会计政策或应用有关豁免时需提供的披露。
- **认定成本豁免——根据特定事项确定的公允价值计量：**修订了认定成本豁免，以便能够对过渡日与首个IFRS年度报告期末之间发生的事项使用公允价值计量。此类事项的其中一个例子是首次公开发行（IPO）或私有化。如果应用有关豁免，主体将在计量日通过记入权益的分录调整认定成本。该项豁免并未规定主体无需遵守在IFRS的过渡日确定遵循IFRS的计量基础的要求。

- **认定成本豁免—受费率管制的主体：** 该项新增的认定成本豁免与受费率管制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或无形资产有关，并允许首次采用者在过渡到IFRS时使用原公认会计准则下的账面金额作为认定成本。如果主体选择应用该项豁免，则同时需要在过渡日对相关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作为年度改进项目的一部分对IFRS 3(2008)的修订

2010年7月1日生效

IFRS 2010年度改进包括对IFRS 3的三项修订：

- **非控制性权益的计量：** 明确IFRS 3(2008)规定的非控制性权益可按公允价值或按其于购买日在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份额计量的选择权，仅适用于现有所有权益以及令持有人有权在主体清算时享有主体净资产之比例份额的非控制性权益。
- **尚未取代及自愿取代的股份支付奖励：** 明确现时根据IFRS 2在购买日计量购买方用于取代被购买方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奖励的要求（即“以市场为基础的计量”）同样适用于尚未取代的被购买方的股份支付交易。
- **针对在IFRS 3(2008)生效日前发生的企业合并所产生的或有对价的过渡性规定：** 明确《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列报》（IAS 32）、《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 39）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IFRS 7）不适用于购买日在应用IFRS 3(2008)之前的企业合并所产生的或有对价。

作为年度改进项目的一部分对IFRS 7的修订

2011年1月1日生效

IFRS 7作为IFRS 2010年度改进的一部分作出修订，旨在明确现行的披露要求。该项修订鼓励在作出定量披露的同时提供定性披露，以协助使用者在总体上了解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的性质和范围，并同时明确就信用风险和持有的担保所需提供的披露水平，并就重新商定的贷款的披露提供豁免。

对IFRS 7的修订：新增的终止确认披露要求

2011年7月1日生效

IASB引入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IFRS 7）新增的披露要求是作为其资产负债表外活动综合审阅的一部分。有关修订旨在确保财务报表使用者增进对金融资产转让交易（例如，证券化）的了解，包括对转让资产的主体所保留的风险潜在影响的了解。

该修订同时要求如果在报告期末发生不成比例的转让交易金额，需要作出额外披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2013年1月1日生效

IFRS 9引入了有关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的新要求，并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允许提前采用。IFRS 9作为分阶段制定的金融工具新指引的一部分于2009年发布，并且于2010年加入了有关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的要求（参见下文）。预计有关减值和套期会计的指引将于2011年加入IFRS 9。因此，IFRS 9将最终完全取代IAS 39。

现时属于IAS 39范围的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将以摊余成本计量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1) 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下持有；并且(2) 其合同现金流量仅仅是本金和未付本金的利息付款额的债务工具（如，应收贷款）通常必须以摊余成本计量。所有其他债务工具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IFRS 9提供了公允价值选择权作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替代方法（须满足某些特定的条件）。对于未采用公允价值选择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债务工具，如果主体有关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目标发生改变从而之前的模式不再适用，则应当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类别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类别之间进行重分类。

当债务工具没有追索权（即，出借人的索赔仅限于借款人的特定资产）时，有必要考虑贷款是否仅代表支付本金和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IFRS 9要求主体审核基础资产或现金流量以作出该决定。如果贷款条款产生任何其他现金流量、或其限制现金流量的方式导致现金流量并不代表本金和利息付款额，则该贷款不得以摊余成本计量。

属于 IFRS 9 范围的所有权益投资在财务状况表中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且在没有作出特别选择的情况下利得和损失均计入损益。仅当权益投资并非为交易而持有时，主体才能在初始确认时作出不可撤销的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只有股利收入是计入损益，除非股利明确代表投资成本一部分的收回）。

对于主合同是一项属于 IFRS 9 范围的金融资产的情况，IFRS 9 没有保留 IAS 39 中混合合同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概念。因此，由于并非与金融资产主合同紧密相关而按照 IAS 39 应单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嵌入衍生工具，将不再进行分离。取而代之的是，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应作为整体进行评估，并且如果金融资产的任何现金流量不代表 IFRS 9 所述的本金和利息付款额，则该资产整体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IFRS 9 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IFRS 9 要求予以追溯应用，但就特定方面存在某些豁免。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前首次采用该新准则的主体将无需重述前期比较信息。

IFRS 9：新加入金融负债会计处理的要求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如前文所述，IFRS 9 是分阶段制定的准则，第一部分——有关金融工具的新指引于 2009 年发布（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2010 年版的 IFRS 9 保留了于 2009 年 11 月发布的有关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的要求，并且新加入了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的指引。IFRS 9 同时纳入了《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 39）中有关金融工具终止确认的指引及相关的实施指南。

IFRS 9 所包含的指引保留了现行 IAS 39 中有关金融负债的分类标准。但是，IFRS 9 相对于 IAS 39 而言，在列报和计量方面存在两项主要差异：

- 归属于负债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的列报；及
- 删除了通过交付无标价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负债可按成本计量的豁免。

负债信用风险变动影响的列报

修订后的负债信用风险指引并非适用于所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负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以及运用公允价值选择权进行指定的财务担保合同将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损益。对于所有其他运用公允价值选择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修订后的指引要求归属于信用风险变动的负债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余下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则计入损益。但是，如果归属于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产生或增加会计不匹配，则主体应将公允价值变动的全额计入损益。

删除了衍生金融负债可按成本计量的豁免

IFRS 9 涉及金融资产的部分删除了 IAS 39 中无标价权益工具及相关衍生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确定时可按成本计量的豁免。当 IFRS 9 的金融资产部分发布时，通过交付公允价值不能可靠确定的无标价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负债（例如，在行使时主体将向期权持有人交付无标价股票的签出期权）可按成本计量的豁免仍然适用。但是，修订后的指引删除了可按成本计量的豁免，因此，所有衍生资产及衍生负债均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

作为年度改进项目的一部分对IAS 1的修订

2011年1月1日生效

IAS 1作为于2010年5月发布的IFRS 2010年度改进的一部分作出修订。有关修订明确主体可以在权益变动表或者财务报表附注中按各个项目列报其他综合收益的分析。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24号——关联方披露》（修订版）的修订

2011年1月1日生效

修订后的IAS 24简化了受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主体（以下简称“与政府相关的主体”）的披露要求并澄清了关联方的定义。

修订前的IAS 24没有针对与政府相关的主体的特定豁免。许多主体（特别是在政府对主体施加广泛控制的环境下）发现在实务中难以识别所有与政府相关的主体并对所有涉及此类主体的关联方交易和余额加以量化。

因此，修订后的IAS 24部分豁免了与政府相关的主体的披露要求。特别是，对于报告主体与下述各关联方的交易和未结算余额（包括承诺），报告主体可豁免遵循IAS 24的总体披露要求：

- 对报告主体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政府；以及
- 另一关联方主体，而该主体是因报告主体与其均由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而成为关联方。

但是，若报告主体豁免遵循总体披露要求，修订后的IAS 24要求报告主体披露下列与交易及相关未结算余额有关的信息：

- 政府的名称及其与报告主体关系的性质（即，控制、共同控制还是重大影响）；
- 足够详尽的下列信息：
 - 每一个别重大交易的性质和金额；以及
 - 每一类汇总而言重大（而非个别而言重大）的其他交易之范围的定性或定量披露。

修订后的IAS 24简化了关联方的定义，澄清了关联方的实际含义并消除了若干不一致性。汇总而言，修订后的关联方定义是基于以下原则：

- 在评估关联方关系时，重大影响被视为等同于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关系，因此该等关系并不如存在控制或共同控制时那样紧密；
- 受同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两个主体互为关联方；
- 如果一方对某个主体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并同时另一主体实施重大影响，则（其实施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及（其实施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互为关联方；
- 如果两个主体受同一主体的重大影响，该两个主体并不互为关联方；以及
- 关联方关系的处理的对称性。如果修订后的关联方定义将某一主体视为另一主体的关联方，则该另一主体也应将该主体视为关联方。

作为年度改进项目的一部分对IAS 27(2008)的修订

2009年7月1日或2010年7月1日生效

IAS 27(2008)的发布导致对其他IFRS的一系列相应修订。对《国际会计准则第21号》(IAS 21)、《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IAS 28)和《国际会计准则第31号》(IAS 31)作出的相应修订应采用未来适用法(应予追溯应用的IAS 28第35段和IAS 31第46段除外)。

对IAS 32的修订：配股的分类

2010年2月1日生效

根据对IAS 32的修订，如果主体按比例向其所有现有股东提供与其自身非衍生权益工具同类的配股权、期权和认股权，则这类以固定数额的任一货币来换取固定数量主体自身非衍生权益工具的、IAS 32.11中定义的权益工具以外的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应归类为权益工具。

作为年度改进项目的一部分对《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IAS 34)的修订

2011年1月1日生效

对IAS 34作出修订以澄清中期财务报告所披露的重大事项和交易。有关修订旨在强调在中期有关重大事项和交易的披露应就最近期的年度财务报告列报的相关信息更新，并同时明确如何对金融工具及其公允价值应用这一原则。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19号——以权益工具消除金融负债》(IFRIC 19)

2010年7月1日生效

IFRIC 19解决了发行权益工具以消除全部或部分金融负债(通常称为“负债权益互换”)的各主体的不同会计处理。IFRIC 19得出结论，为了消除负债而发行的权益工具构成所支付的对价。

该对价应以发行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除非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地确定。在这种情况下，权益工具应以所消除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发行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所消除的负债的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应计入损益。

如果发行权益工具是为了消除部分金融负债，主体应评估所支付的部分对价是否对未结算的负债部分构成了调整。

作为年度改进项目的一部分对《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13号——客户忠诚度计划》(IFRIC 13)的修订

2011年1月1日生效

对IFRIC 13作出修订以明确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的计量。

特别是，有关修订明确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应考虑：

- 向未从初始销售中获得奖励积分的客户提供的折扣或奖励金额；以及
- 任何预计作废的金额。

对《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14号》(IFRIC 14)的修订：最低资金要求的预付款

2011年1月1日生效

对IFRIC 14的修订旨在更正IFRIC 14无意造成的会计上的后果：根据IFRIC 14，在某些情况下不允许主体将最低资金提存金的预付款确认为一项资产。

原IFRIC 14没有考虑到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可能是由对未来最低资金提存金的预付款所产生，从而无意中减少了IAS 19第58段所规定的由最低资金提存金的自愿预付款所产生的可获得经济利益。如果主体需遵循与未来利益相关的提存金的最低资金要求，原IFRIC 14第20段将以减少未来提存金形式获得的经济利益限定为下述金额的现值：

- (a) 每年估计的未来服务成本；减去
- (b) 当年度的未来应计受益所要求的最低资金提存金的估计值。

根据IFRIC 14第20段，如果存在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提存金的最低资金要求，通过减少未来提存金获得的经济利益（以及应确认为一项资产的盈余额）由下述两部分构成：

- (a) 减少未来服务的未来最低资金要求提存金的任何金额，因为主体已提供预付款（即，主体在被要求支付之前已经支付的任何金额）；以及
- (b) 各期间估计的未来服务成本减去同期就该期间未来服务需要支付的最低资金提存金的估计值（如果不存在(a)项所述的针对此类提存金的预付款）。

而且，IFRIC 14 阐明，当在特定期间根据上述(b)项计算的金额可能是负值时（即，当期最低资金提存金的估计值超过同期估计的未来服务成本），根据上述(b)项计算的总额永远不能小于零。因此，通过减少未来提存金获得的经济利益至少应相当于预付款的金额（如有）。

展望：IASB项目的现时进展

本年度IASB的工作计划作出了若干变更——最终决定实施修订后的时间表，以便集中关注在2011年上半年完成一系列主要项目。2011年某些主要项目的进展汇总如下：

项目	汇总	所发布的简讯
合并	IASB 现正制定适用于所有主体的单一合并模型，该模型以控制概念为基础并将完善有关合并主体及未予合并的主体的披露。准则终稿预计将于 2011 年 1 月底发布。 作为更广范围的合并项目的一部分，涉及投资公司的单独征求意见稿将于 2011 年发布，以考虑“投资主体”（根据 IASB 的定义）所持有的投资是否应以公允价值计量而不予合并的问题。	2009 年 1 月
公允价值计量	IASB 现正制定针对所有公允价值计量的单一指引，以澄清公允价值的定义，强化有关公允价值的披露并促进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的趋同。该项目处理如何计量公允价值但并未涉及何时计量公允价值。准则终稿预计将于 2011 年第一季度发布。	2010 年 7 月
金融工具	IASB 的金融工具项目将取代 IAS 39 并分为以下阶段：分类和计量，减值，套期会计，以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有关套期会计的征求意见稿已于 2010 年 12 月发布，有关减值以及资产和负债抵销的征求意见稿预计将于 2011 年 1 月发布。所有阶段预计将于 2011 年 6 月完成。	2009 年 7 月和 11 月
保险合同	已发布与保险合同有关的征求意见稿，建议制定单一一项能够一致应用于所有司法管辖区内所有承保人的所有合同类型的 IFRS，该项目是 IASB 的重点项目之一，预计新 IFRS 将于 2011 年发布。	2010 年 8 月
合营	IASB 对该项目的范围进行了限定，以删除在核算共同控制主体时应用比例合并法的选择，并考虑合营安排的当前定义以及合营主体与合营安排的资产和负债的直接权益之间的区别。准则终稿预计将于 2011 年 1 月底发布。	2007 年 10 月
租赁	于 2010 年 8 月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建议对承租人和出租人的租赁会计处理作出重大变更。承租人需要在财务状况表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相应负债。建议出租人采用两种会计处理模型——终止确认模型和履约义务模型。准则终稿预计将于 2011 年 6 月发布。	2010 年 8 月
负债 (IAS 37)	IASB 制定了一项新准则以取代 IAS 37，该新准则涉及不属于其他准则范围的时间或金额不确定的负债。征求意见稿预计将于 2011 年下半年发布。	2010 年 1 月
离职后福利	已发布征求意见稿，建议删除 IAS 19 允许选用的递延和摊销精算利得和损失的处理方法（“区间法”）。其他建议的变更与福利费用各组成部分的计量和分解有关。有关修订计划将于 2011 年第一季度最终定稿。	2010 年 5 月
收入确认	于 2010 年 6 月发布征求意见稿。建议的指引将产生单一一项准则，旨在处理所有类型的收入合同并根据收入确认的要求识别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转移。征求意见稿建议对包含多项交付成果的收入合同的核算作出重大变更。准则终稿预计将于 2011 年 6 月发布。	2010 年 6 月

主要联系人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全球办公室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 客户与市场战略

Joel Osness

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 专业技术

Veronica Poole

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通讯领导人

Randall Sogoloff

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美洲

加拿大

拉丁美洲

美国

Robert Lefrancois

Fermin del Valle

Robert Uhl

iasplus@deloitte.ca

iasplus-LATCO@deloitte.com

iasplusamericas@deloitte.com

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

中国

日本

新加坡

Bruce Porter

Stephen Taylor

Shinya Iwasaki

Shariq Barmaky

iasplus@deloitte.com.au

iasplus@deloitte.com.hk

iasplus-tokyo@tohmatu.co.jp

iasplus-sg@deloitte.com

欧洲—非洲

比利时

丹麦

法国

德国

卢森堡

荷兰

俄罗斯

南非

西班牙

英国

Laurent Boxus

Jan Peter Larsen

Laurence Rivat

Andreas Barckow

Eddy Termaten

Ralph ter Hoeven

Michael Raikhman

Graeme Berry

Cleber Custodio

Elizabeth Chrispin

BEIFRSBelgium@deloitte.com

dk_iasplus@deloitte.dk

iasplus@deloitte.fr

iasplus@deloitte.co.de

luiasplus@deloitte.lu

iasplus@deloitte.nl

iasplus@deloitte.ru

iasplus@deloitte.co.za

iasplus@deloitte.es

iasplus@deloitte.co.uk

[返回首页](#)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www.deloitte.com/cn/about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Deloitte (“德勤”)是一个品牌,在这个品牌下,具独立法律地位的全球各地成员所属下数以万计的德勤专业人士联合向经筛选的客户提供 [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管理](#)及 [税务](#)服务。这些事务所均为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每一个成员所在其所在的特定地区提供服务并遵守当地的国家法律及专业规则。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参与向客户提供服务。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个成员所乃独立及独特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对方而承担任何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个成员所仅对其自身作为或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或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的每一个成员所的结构各自根据其所在国家法律、法规、惯例及其他因素而制定,并且可以在其经营所在地透过从属机构、关联机构及/或其他实体提供专业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德勤有限公司、德勤全球服务有限公司、德勤全球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德勤全球社团组织、其任何成员所或上述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会计、商业、财务、投资、法律、税务或其它专业建议或服务。本文件不能代替此等专业建议或服务,读者亦不应依赖本文件中的信息作为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决策的基础。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0 德勤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由德勤创意工作室(伦敦)设计与编制。8537A